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航三星人寿

（二）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8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青岛（省级分公司，山东）、四川

（六）法定代表人：曹建雄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0-1888 / 010-5820184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注四、1	263,982,426.34	47,276,539.8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四、2	23,042,926.64	29,831,502.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四、3		5,000,250.00
应收利息	注四、4	33,835,205.55	24,809,190.43
应收保费	注四、5	13,900,609.89	12,491,846.75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注四、6	2,329,617.82	1,998,614.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四、7	699,064.09	559,614.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四、7	3,271,959.27	2,384,131.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7	111,628.45	236,528.4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7	42,154.16	31,574.72
保户质押贷款	注四、8	7,084,957.96	4,703,458.0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	注四、9	141,300,026.70	2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3,364.36	29,026.58
定期存款	注四、10	355,000,000.00	3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四、11	597,641,663.50	474,401,134.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四、12	156,748,023.36	85,567,332.02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四、13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四、14	8,118,472.56	6,580,629.6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注四、15	18,029,040.58	16,267,635.0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四、16		832,868.79
其他资产	注四、17	28,290,802.27	6,118,493.60
资产总计		1,813,431,943.50	1,174,120,370.5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四、18	145,985,400.00	108,194,396.00
预收保费	注四、19	13,124,036.42	3,845,276.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注四、20	12,272,729.50	9,433,330.57
应付分保帐款	注四、21	3,969,246.94	3,105,340.33
应付职工薪酬	注四、22	1,125,150.45	1,782,321.83
应交税费	注四、23	1,844,503.61	1,031,696.27
应付赔付款	注四、24	7,552,436.95	3,868,077.78
其他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注四、25	13,811,909.10	8,133,616.20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注四、26	703,093,023.19	530,839,134.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四、27	7,445,167.75	4,008,520.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四、27	5,379,694.84	3,429,451.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27	476,355,525.00	306,068,711.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27	9,343,405.13	5,092,169.9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39.27	62,469.85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负债	注四、28	9,168,725.34	8,768,574.86
负债合计		1,411,036,093.49	997,663,088.27
实收资本（股本）	注四、29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四、30	1,695,417.80	-9,964,015.4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四、31	-399,299,567.79	-313,578,70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395,850.01	176,457,282.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2,395,850.01	176,457,28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3,431,943.50	1,174,120,370.54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1,535,513.70	347,616,958.70
已赚保费		259,102,138.82	312,231,552.77
保险业务收入	注四、32	275,273,013.91	323,796,722.40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注四、33	12,873,678.16	10,634,032.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四、34	3,297,196.93	931,13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四、35	61,420,441.62	33,099,99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四、36	-249,879.39	-1,833,754.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32.16	-1.47
其他业务收入	注四、37	10,913,580.49	4,119,166.94
二、营业支出		417,314,206.44	425,090,068.51
退保金	注四、38	9,276,773.43	4,724,723.87
赔付支出	注四、39	13,235,795.59	9,585,771.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361,684.17	4,647,703.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40	176,488,292.54	236,029,878.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注四、41	773,507.29	320,902.91
保单红利支出	注四、42	6,019,989.28	5,482,305.64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四、43	3,006,915.71	1,906,19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51,947.72	37,873,015.25
业务及管理费	注四、44	141,355,080.69	113,979,277.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29,986.93	2,638,672.53
其他业务成本	注四、45	33,144,589.87	23,116,179.43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778,692.74	-77,473,109.81
加：营业外收入	注四、46	113,809.23	1,113,740.47
减：营业外支出	注四、47	118,451.86	520,30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5,783,335.37	-76,879,675.74
减：所得税费用	注四、48	-62,469.85	-458,438.7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720,865.52	-76,421,237.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注四、49	11,659,433.26	-15,028,218.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061,432.26	-91,449,455.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5,837,105.41	359,348,061.4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02,195.15	-2,593,195.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486,290.05	-3,916,53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42,671.28	380,657,0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391,291.49	733,495,345.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751,831.10	8,715,985.9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84,802.55	30,005,876.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4,540.59	55,74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24,885.52	59,974,389.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35,087.45	11,541,751.92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33,015.74	441,263,2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304,162.95	110,293,7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7,128.54	623,201,59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8,980,074.90	884,681,50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01,933.65	26,681,11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339.87	290,585,84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82,348.42	1,201,948,4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9,676,570.02	1,149,337,143.4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03,980.00	13,899,77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798.69	10,974,091.5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0.55	295,027,32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69,019.26	1,469,238,3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6,670.84	-267,289,87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750,562.01	745,971,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750,562.01	745,971,25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194,365.37	638,250,8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194,365.37	638,250,8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6,196.64	107,720,40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05,886.50	22,368,90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6,539.84	24,907,6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82,426.34	47,276,539.8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00,000,000.00	-9,964,015.46	-	-	-313,578,702.27	176,457,282.2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
前期差 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 余额	500,000,000.00	-9,964,015.46	-	-	-313,578,702.27	176,457,282.27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00,000,000.00	11,659,433.26	-	-	-85,720,865.52	225,938,567.74
（一）净利润					-85,720,865.52	-85,720,865.52
（二）其他综 合收益		11,659,433.26				11,659,433.26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11,659,433.26	-	-	-85,720,865.52	-74,061,432.26
（三）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695,417.80	-	-	-399,299,567.79	402,395,850.0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64,203.07			-237,157,465.27	267,906,737.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5,064,203.07	-	-	-237,157,465.27	267,906,73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28,218.53	-	-	-76,421,237.00	-91,449,455.53
(一) 净利润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028,218.53				-15,028,218.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028,218.53	-	-	-	-15,028,218.5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964,015.46	-	-	-313,578,702.27	176,457,282.27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简称“中航集团”)与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生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2005年5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于2005年5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注册成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100000400011214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按 50% 认缴注册资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5】第 1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50%，该次增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8】验资 60464253-A0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8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50%，该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3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8 层，下设北京、天津、青岛和四川四个分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的投资者已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或监管当局的资本要求，因此，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拥有足够的资金应付日常运作需要和监管要求。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

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②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E：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F：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G：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C: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3。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F: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3。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3。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

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这类业务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未赚保费法进行评估，即：未到期准备金 = (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未到期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费不足准备金

其中，保费不足准备金依据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即：

保费不足准备金 = $\text{Max}[0, \text{未来现金净流出的无偏估计} \times (1 + \text{风险边际})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短、业务量小，经验数据不足以进行风险边际测算，因此依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即 3.0% 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无稳定的经验数据，且该类业务占比不大，依据重要性原则首日费用为零。

本公司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也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本公司极短期航意险未到期准备金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2/365 计提，保险期间为 7 日的交通意外险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3.5/365 计提。再保险合同摊回准备金按上述未到期准备金评估方法评估。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在上述估计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有可信理赔经验的业务，按链梯法和 B-F 法两种方法计算值较大者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短，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健康险业务按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1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非健康险业务按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4%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上述计算中已经内含了风险边际。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计提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方法和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①每一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根据生效年度再划分组别，即每一产品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所有保单划为一组，之后每年生效的保单划为一组；

②保险合同准备金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流入为基础进行折现计量，即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

—预期保费收入；

—预期保险给付（死亡、重疾、满期、年金、生存金等）；

—预期佣金和费用；

—分红险的预期红利支出（按中档演示红利）。

③本公司采用情形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

不利情景是在最佳估计情景的基础上对以下因素同时附加相应的边际(PAD):

风险因素	死亡率	重疾发生率	退保率	折现率	费用(不含佣金)
附加边际	+10%	+20%	+20%	-50BP	+20%

风险边际作为准备金的一部分直接计入当前损益。

④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传统险而言,折现率为市场利率加 50BP 的溢价,其中市场利率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每年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应的利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分红险和万能险而言,折现率依据本公司中长期投资收益率确定为 4.5%。

⑤预期费用和佣金、退保率、死亡率和发生率等假设采用本公司的最优估计假设。

⑥剩余边际按本公司选择的利润驱动因子逐年摊销,本公司分红险利润驱动因子是预期红利支出(按中档演示水平);其他产品利润驱动因子是有效保额。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负债充足性测试要求提取的准备金不低于 GPV,在上述准备金评估方法下,保险合同负债为合理估计负债与边际之和,而合理估计负债要大于等于 GPV,因此会计准则下准备金已经满足了负债充足性要求。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该项准备金的计提方法与寿险责任准备金一致,详见“寿险责任准备金”。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

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E：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二、7（3）。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

照保费的 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二、（15）。

②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④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

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②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

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①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公司对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公司对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折现率假设：

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6.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65%~6.2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②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③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2年12月31日	50~200	0%~22%	5~50	3%~22%
2011年12月31日	50~200	0%~22%	5~50	3%~22%

④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公司有责任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比例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

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

⑤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公司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②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③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二 7（6）金融资产减值。

(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二、25（2）所述，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42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2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594万元。具体如下：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是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折现率年度更新	公司管理层批准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126.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0,745.21
		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6.77
费用率年度更新	公司管理层批准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1,036,179.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158.14
		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退保率年度更新	公司管理层批准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1,564.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28.98
		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各项目交叉影响	公司管理层批准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380,576.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91.50
		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5,415,447.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6,323.83	
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6.77	
合计	5,935,548.02	

(28)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3、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190号)，本公司中航三星家和终身寿险等5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43号)，本公司中航三星家瑞定期寿险等23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117号)，本公司中航三星团体定期寿险等3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158号)，本公司中航三星附加重大疾病保险等6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通知》(财税[2008]166号)，本公司中航三星长期意外伤残两全保险等15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通知》(财税[2010]71号)，本公司中航三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等5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四批）的通知(财税[2011]5号)，本公司中航三星B款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等10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4、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993.65	--	--	3,726.82
人民币			2,993.65	--	--	3,726.82
美元						
银行存款：	--	--	263,631,189.77	--	--	46,550,368.7
人民币	--	--	113,264,416.84	--	--	46,550,368.7
美元	23,922,802.15	6.2855	150,366,772.93			
银行存款中：财务 公司存款						
其中：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	--	348,242.92	--	--	722,444.30
人民币	--	--	348,242.92	--	--	722,444.30
美元						
合计			263,982,426.34			47,276,539.8

注：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基金投资	23,042,926.64	29,831,502.67
其他		
合计	23,042,926.64	29,831,502.67

注：期末交易性基金投资为货币基金。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30 天以内到期		5,000,250.00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		
合计		5,000,250.00

(4) 应收利息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存款利息	16,872,993.1	13,292,562.59
应收贷款利息	3,941,196.96	275,643.52
应收持有至到期资产利息	2,944,005.13	1,318,453.8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0,077,010.33	9,920,742.9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787.50
其他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3,835,205.52	24,809,190.43

(5) 应收保费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人寿保险：	5,131,094.53	36.91			5,131,094.53
意外伤害保险	8,251,630.85	59.36			8,251,630.85
健康保险	517,884.51	3.73			517,884.51
合计	13,900,609.89	100.00			13,900,609.89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900,609.89	100		12,491,846.75	100	
6 个月到 1 年						
1 年以上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费均为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分保帐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法定-合同-境内	2,235,080.52	1,870,148.11
非法定-临时-境内	94,537.30	128,466.09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2,329,617.82	1,998,614.20

注：期末应收分保帐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614.26	6,018,485.72	5,879,035.89	699,064.0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131.44	18,537,088.19	17,649,260.36	3,271,959.2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528.43	1,733,959.54	1,858,859.52	111,628.4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574.72	370,883.35	360,303.91	42,154.16
合计	3,211,848.85	26,660,416.80	25,747,459.68	4,124,805.97

(8)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00%。

(9) 贷款及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40,000,000.00	
其他	81,300,026.70	
合计	141,300,026.70	20,000,000.00

(10) 定期存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5 年以上	355,000,000.00	170,000,000.0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国债		
央行票据		
金融债	230,906,038.53	167,977,925.00
企业债	229,847,704.32	189,836,096.08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63,238,304.63	32,212,684.68
股票	16,681,988.84	21,576,207.22
其他权益投资		
资产公司管理产品	56,967,627.18	62,798,221.16
合计	597,641,663.50	474,401,134.14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权投资		
国债	10,977,975.26	10,603,953.37
央行票据		
金融债	79,933,894.54	49,925,330.34
企业债	65,836,153.56	25,038,048.31
合计	156,748,023.36	85,567,332.02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发银行	定期	2011.9-2016.4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	2008.5-2013.5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平安银行	定期	2012.12-2017.12	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64,928.10		3,600,094.08	827,867.95	18,737,154.23
其中：办公家具	524,050.		45,538.00	0	569,588.41
机器设备	5,655,482.		315,498.51	0	5,970,981.36
运输工具	3,079,130.50		529,695.10	532,711.21	3,076,114.39
电子设备	6,573,645.34		2,709,362.47	295,156.74	8,987,851.07
其他	132,619.00		0		132,619.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84,298.47	2,006,714.39	2,006,714.39	772,331.19	10,618,681.67
其中：办公家具	271,671.91	93,793.88	93,793.88		365,465.79
机器设备	4,017,548.17	376,650.19	376,650.19		4,394,198.36
运输工具	1,399,835.45	455,671.58	455,671.58	506,075.65	1,349,431.38
电子设备	3,569,617.67	1,080,235.96	1,080,235.96	266,255.54	4,383,598.09
其他	125,625.27	362.78	362.78		125,988.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0,629.63				8,118,472.56
其中：办公家具	252,378.50				204,122.62
机器设备	1,637,934.68				1,576,783.00
运输工具	1,679,295.05				1,726,683.01
电子设备	3,004,027.67				4,604,252.98
其他	6,993.73				6,630.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0,629.63				8,118,472.56
其中：办公家具	252,378.50				204,122.62
机器设备	1,637,934.68				1,576,783.00
运输工具	1,679,295.05				1,726,683.01
电子设备	3,004,027.67				4,604,252.98
其他	6,993.73				6,630.95

注：本期累计折旧额为 2,006,714.39 元。

(15)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91,452.40	4,866,652.00	0.00	34,658,104.40
软件	29,791,452.40	4,866,652.00	0.00	34,658,10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23,817.39	3,105,246.43		16,629,063.82
软件	13,523,817.39	3,105,246.43		16,629,06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67,635.01	4,866,652.00	3,105,246.43	18,029,040.58
软件	16,267,635.01	4,866,652.00	3,105,246.43	18,029,04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67,635.01	4,866,652.00	3,105,246.43	18,029,040.58
软件	16,267,635.01	4,866,652.00	3,105,246.43	18,029,040.58

注：本期摊销额 3,105,246.43 元。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32,868.79
小计		832,86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2,469.85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65,139.27	
小计	565,139.27	62,469.85

②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260,557.08	

(17)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股利	48,202.56	
长期待摊费用①	2,993,381.34	2,029,488.27
待摊费用	2,096,267.82	1,128,939.99
其他应收款②	22,166,698.49	4,590,489.57
证券清算款	-1,255,777.12	-2,880,394.23
在建工程	2,242,029.18	1,249,970.00
合计	28,290,802.27	6,118,493.60

①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616,317.01	2,748,627.86	1,667,082.21		2,697,862.66	
IT建设费	413,171.26	256,599.50	374,252.08		295,518.68	
合计	2,029,488.27	3,005,227.36	2,041,334.29		2,993,381.34	

②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员工借款	1,180,154.68	23,999,659.00	23,098,898.07	2,080,915.61
营业用房押金	1,386,250.23	2,103,989.89	726,205.11	2,764,035.01
手续费—团体	846,684.00	21,957,660.34	20,234,857.14	2,569,487.20
手续费—银行	370,345.28	17,533,679.82	15,842,921.53	2,061,103.57
免税险种营业税		12,151,025.71	5,980.65	12,145,045.06
合计	3,783,434.16	77,746,014.76	59,908,862.50	21,620,586.4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 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符合免税条件的 36 个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12,145,045.06 元。上述税款本公司已上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税收返还。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质押式	145,985,400.00	88,194,396.00
银行间质押式		20,000,000.00
合计	145,985,400.00	108,194,396.00

(19)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首期	13,363,846.86	3,064,622.93
续期	141,115.56	153,850.77
保全	-2,022,853.52	-1,388,244.94
团体短期意外险暂收	102,980.00	168,634.00
团体短期意外险(系统)	1,827,477.00	1,846,414.00
账户余额	-288,529.48	0.00
合计	13,124,036.42	3,845,276.76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手续费-新契约	3,207,046.16	1,460,150.66
手续费-续期	41,792.59	0.00
手续费-团体短期意外险	7,249,479.27	5,887,547.68
手续费-保全	4,911.48	0.00
直接佣金-首期	0.00	0.00
间接佣金-首期	0.00	0.00
预提	1,769,500.00	2,085,632.23
合计	12,272,729.50	9,433,330.57

(21)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法定-合同-境内	3,495,945.57	2,709,029.12
非法定-临时-境内	450,613.87	373,623.71
非法定-临时-境外	22,687.50	22,687.50
合计	3,969,246.94	3,105,340.33

期末应付分保帐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保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9	51,263,614.63	51,263,614.63	109.89
职工福利费		119,056.90	119,056.90	
社会保险费	38,375.31	12,418,982.53	12,424,257.59	49,853.1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7,585.02	3,470,200.12	3,477,603.02	14,987.92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28,421.84	8,026,063.78	8,023,410.90	31,074.72
③年金缴费		67,043.00	67,043.00	
④失业保险费	2,368.45	505,423.93	506,117.17	3,061.69
⑤工伤保险费		111,533.89	111,814.21	280.32

⑥生育保险费		238,717.81	238,269.29	448.52
住房公积金	349,877.19	7,056,333.63	6,990,511.63	415,699.19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649.80	820,649.80	
非货币性福利		29,444.20	29,444.20	
预提	1,393,959.44	7,298,209.32	8,032,680.56	659,488.20
其他		20,298.48	20,298.4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782,321.83	79,026,589.49	79,700,513.79	1,125,150.45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除内勤员工工资当月发放外，其他员工工资当月预提，下月发放。

(23)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1,161,003.33	313,523.33
个人所得税	577,829.16	627,163.07
保险业务监管费	103,535.57	91,009.87
其他	2,135.55	
合计	1,844,503.61	1,031,696.27

说明：营业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4) 应付赔付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赔付支出	165,886.52	288,539.69
应付退保金	2,158,068.85	1,475,385.71
其他	5,228,481.58	2,104,152.38
合计	7,552,436.95	3,868,077.78

注：期末应付赔付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赔付款。

(2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及未宣告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目	年初帐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帐面余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本金-首年首期	219,152,400.82	217,426,400.00	32,543,000.00	404,035,800.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本金-首年续期	2,863,200.00	237,400.00		3,100,6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本金-续年	18,528,374.00	2,911,500.00		21,439,874.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本金-保全	1,941,000.00	788,000.00		2,729,000.00
小计	242,484,974.82	221,363,300.00	32,543,000.00	431,305,274.82
代理业务负债-本金-首年首期	10,952,590.35	18,922,154.67		29,874,745.02
代理业务负债-本金-保全	5,850,623.37	7,369,126.11		13,219,749.48
小计	16,803,213.72	26,291,280.78		43,094,494.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账户价值-风险保费	-203,169.75		328,652.12	-531,821.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他	271,754,115.61	110,619,855.37	153,148,895.24	229,225,075.74
合计	530,839,134.40	358,274,436.15	186,020,547.36	703,093,023.19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原保险合同

项目	年初帐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帐面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08,520.99	79,389,037.40	75,952,390.64	7,445,167.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9,451.37	30,575,752.10	28,625,508.63	5,379,694.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068,711.14	4,028,683,215.60	3,858,396,401.74	476,355,525.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2,169.92	74,690,953.43	70,439,718.22	9,343,405.13

合计	318,598,853.42	4,213,338,958.53	4,033,414,019.23	498,523,792.72
----	----------------	------------------	------------------	----------------

②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1,835.52	98,690.4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8,157.75	3,048,068.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9,701.57	282,692.47
合计	5,379,694.84	3,429,451.37

(2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9,993.93	89,796.18
其他应付款	9,048,731.41	8,678,778.68
合计	9,168,725.34	8,768,574.86

(2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注：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韩国三星生命株式会社各认缴50%，该次增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30027号。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96,884.25	60,130,952.52	47,073,511.20	2,260,557.07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832,868.79	3,516.94	1,401,525.00	-565,139.27
合计	-9,964,015.46	60,134,469.46	48,475,036.20	1,695,417.80

说明：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本年度发生变化。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578,702.2	-237,157,465.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578,702.2	-237,157,4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20,865.52	-76,421,237.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99,567.7	-313,578,702.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2) 保险业务收入

①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211,027,486.47	278,318,976.36
意外伤害	42,225,116.11	30,188,697.02
健康保险	22,020,411.33	15,289,049.02
合计	275,273,013.91	323,796,722.40

②保险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内收入	275,273,013.91	323,796,722.40

(33)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法定-合同-境内	11,654,602.79	9,687,235.50
非法定-临时-境内	1,196,387.87	924,109.28
非法定-临时-境外	22,687.50	22,687.50
合计	12,873,678.16	10,634,032.28

(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同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436,646.76	1,169,178.19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	-139,449.83	-238,040.84
合计	3,297,196.93	931,137.35

(3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1,740.97	3,001,53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2,244.22	1,820,46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24,787.58	10,528,321.95
利息收入	23,337,906.51	16,726,240.63
贷款及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762.34	1,023,432.83
合计	61,420,441.62	33,099,995.39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79.39	-1,833,754.9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49,879.39	-1,833,754.93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98,009.56	733,987.11
保单初始管理费	7,774,910.00	1,947,693.00
退保手续费	746,139.97	719,964.61
其他	794,520.96	717,522.22
合计	10,913,580.49	4,119,166.94

(38) 退保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9,164,101.77	4,649,094.63
健康险	109,742.80	1,048.87
意外伤害保险	2,928.86	74,580.37
合计	9,276,773.43	4,724,723.87

(39)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7,688,072.74	5,618,554.75
满期及年金给付	4,728,501.34	2,569,675.76
死伤及医疗给付	819,221.51	1,397,540.97
合计	13,235,795.59	9,585,771.48

(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0,243.47	582,081.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286,813.86	234,173,220.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51,235.21	1,274,576.38
合计	176,488,292.54	236,029,878.84

②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3,145.10	-251,939.5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9,910.73	608,491.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82,990.90	225,529.39
合计	1,950,243.47	582,081.83

(4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87,827.83	238,427.4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899.98	73,864.9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79.44	8,610.54
合计	773,507.29	320,902.91

(4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84,746.17	1,701,96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932.23	119,137.24
教育费附加	80,542.39	51,058.82
其他	53,694.92	34,039.21
合计	3,006,915.71	1,906,195.8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44)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5,828,344.18	53,843,337.0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06,714.39	1,931,419.8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61,510.57	861,895.03
保险业务监管费	361,238.92	286,302.42
社会统筹保险	9,380,906.66	8,698,406.79
营业房屋租赁费	12,845,154.87	11,737,840.50
劳务外包	15,275,577.15	
业务招待费	7,204,184.07	
会议费	2,863,775.66	
咨询费	4,014,842.0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6,580.72	4,339,608.04
其他	25,166,251.43	32,280,467.86
合计	141,355,080.69	113,979,277.58

(45)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续奖励费用	-659,095.04	8,939,954.52
退保亏损	24,134.85	9,355.01
利息支出	25,400,129.18	12,443,287.77
佣金	1,694,470.54	1,263,960.05
手续费	6,617,196.40	438,975.00
满期给付利息支出	40,318.26	20,647.08
持续奖励发放	27,435.68	8,939,954.52
合计	33,144,589.87	23,116,179.43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364.44	102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364.44	102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接受捐赠	32,460.00	
政府补助	11,929.77	983,933.82
其他	7,055.02	128,786.65
合计	113,809.23	1,113,740.47

注：2012 年政府补助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46.13	40,949.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6.13	40,949.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6,000.00	
对外支付的违约金		118,451.86
其他	805.73	33,815.17
合计	118,451.86	520,306.40

(48) 所得税费用

①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469.85	-458,438.74
合计	-62,469.85	-458,438.74

②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783,335.37	-76,879,675.7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其他	-62,469.85	-458,438.74
所得税费用	-62,469.85	-458,438.74

(4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057,441.32	-15,028,218.5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98,008.0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1,659,433.26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五、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1,659,433.26	-15,028,218.53
----	---------------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720,865.52	-76,421,23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006,714.39	1,931,419.88
无形资产摊销	3,105,246.43	2,665,14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1,334.29	1,674,45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1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79.39	1,833,754.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20,441.62	-33,099,9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69.85	-458,43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3,270.58	59,587,06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174,392.09	224,226,191.40
其他	967,327.83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7,128.54	181,938,370.2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982,426.34	47,276,53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76,539.84	24,907,63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05,886.50	22,368,90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63,982,426.34	47,276,539.84
其中：库存现金	2,993.65	3,72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631,189.77	47,272,81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242.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保费		
存放同业保费		
拆放同业保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82,426.34	47,276,539.84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共同控股	国有企业	北京	王昌顺	航空运输	71093039-2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共同控股	国外企业	韩国	朴根熙	保险	1101110005953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续）：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1,002,783.01.0	50.00	50.00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58,590.00	50.00	5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集团	手续费	市价	19,286,694.59	62.81	11,304,570.18	44.86
中航集团	赔款及代理业务负债	市价	15,197,461.59	19.06	4,919,181.24	51.32

注：手续费为支付给中航集团的航空险代理费用。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集团/三星生命	保费及代理业务	市价	46,459,586.96	9.48	12,871,434.94	3.98

C 投资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集团	正回购业务	100,047,154.11	20,000,000.00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批准。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及履职情况

我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主要分为四部分，具体是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和承办部门，以及具体风险的管理部门组成，各部分组织通过履行相关职责以实现公司风险的有效管理。

公司整体风险的管理机构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为达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依据风险管理原则，监督风险管理体系。产品精算部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估。法律稽核部通过检查规定的遵守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并且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监督。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在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航三星人寿 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对 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审核。同时在 2012 年度内，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审阅了公司各个季度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产品精算部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承办部门，定期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并完成相应风险管理报告。法律稽核部作为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之一，定期检查规定的遵守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以及负责运营的各职能部门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规定，实现了公司风险的较好管理。

(二) 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我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1) 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收益性，并同价格变动的风险一起管理。

(2) 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进行损益评估。

(3) 我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我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4)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5) 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为公司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012年我公司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状况如下：99%置信水平下，10天的VaR值合计为1,145.57万元，我公司的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2012年，股东向公司注入相当于人民币1.5亿元的美元，该部分货币资金的期末值是23,922,802.15美元，期末折算率是6.2855，假设汇率波动5%，则汇兑损益金额为7,518,338.65元。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对外汇资产的风险管理主要是监测外汇风险的风险总额，并反映到公司的整体风险限额管理中。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我公司目前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且无用于担保及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底，我公司存款及债券的信用等级均在AA（含）级以上。

公司谨慎选择再保险交易对象，我公司合作主要外国再保险交易对象均为

AA-以上，另外公司再保险交易额较小，因此再保险交易的信用风险较小。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保险风险，我公司采取了以下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核保、理赔部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核保、核赔制度，公司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和赔付的策略和方针。

(2) 公司建立了及时的风险监督措施，产品精算部门每月对产品的赔付率、继续率指标进行及时的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

(3) 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对保险风险承担进行改善。

我公司保险事故发生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风险很小，银保、电销等渠道的持续率风险也在可控范围内，2012年公司个险渠道期缴业务持续率持续提高。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1)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我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2)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对每月、季、年度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计，合理预测大额支出资金的情况并统筹安排应对的资金来源，以避免经常性流动性风险。

(3)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4) 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测试。

2012 年底，我公司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为 3.04，从静态的分析来看，公司没有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来看，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几年将保持正的现金流，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在 2012 年我公司没有出现被处罚的情况，无重大风险损失金额，新单回访率保持了高水平，各业务部门的风险自查工作也得到了有效开展，降低了公司的操作风险。

6、声誉风险

为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中航三星人寿总公司企划宣传部通过《品牌宣传管理规定》，明确了对外宣传相关的工作流程、总分管理办法及发生紧急状况时的应对措施，并由总部企划宣传部负责定期检验规定执行情况。

根据企划宣传部的监测，2012 年，我公司没有出现大的负面新闻事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中航三星家家乐两全保险(分红型)	76,560,000.00	8,776,000.00
中航三星家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50,497,000.00	9,855,500.00
中航三星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30,089,295.00	30,089,295.00
中航三星福满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9,433,931.26	3,636,126.40
中航三星康利双赢两全保险	6,549,866.85	293,454.00

注：

- 1、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规模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34,050.90	12,605.24
最低资本（万元）	6,692.07	4,686.10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7,358.84	7,919.14
偿付能力充足率（%）	508.82%	268.99%

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12 年末为 508.82%。与 2011 年相比，本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了 239.83%，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仍高于保监会定义的充足 II 类公司的水平，即高于 150%的水平。

本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我司本年度资本金增加了 3 亿元。